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1.12.12 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為辦理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推薦作業，特組織「**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

## 二、推薦委員會：

### (一)職責：

1. 訂定推薦原則、作業程序與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並於校內及網站公布。
2. 辦理推薦作業事項，審核推薦學生名單。
3. 決定各大學獨招管道推薦名單。

### (二)組織：

1.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副主任委員三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協調推薦作業。
2. 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試務組長、高三導師、高中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體育科及美術科教師代表。

## 三、辦理作業事項：

- (一) **試務相關工作**：教務處負責提供成績紀錄、辦理校內選填志願申請、報名、通知學測時間地點及公布錄取名單。
- (二) **輔導相關工作**：輔導室負責提供資訊及資料供各班學生參考，包括校系介紹、舉辦輔導說明會或座談會、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指導學生填表，教務處及高三導師或相關學科老師協辦。
- (三) **美術科、體育科成績審查相關工作**：請美術科、體育科教師提供協助術科競賽證明及獎狀審查，競賽成果換算統計後，送由推薦委員會審核。

## 四、校內推薦程序、原則：

### (一) 推薦基本條件：

1. 符合各大學系組之學測檢定標準。
2. 在校成績達前 50% (20%、30%、40%、50%依各招生學校訂定)，全程就讀本校。
3. 美術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普通班學生亦不得推薦以上相關學群。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二)推薦名額：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 2 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就同一大學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另就推薦至同一大學之所有學生排定推薦順序。

### (三)受理申請：

有意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於各梯次公告期限於電腦系統線上選填志願，並繳交各項所需確認單，逾時未交確認單者，視同放棄參加推薦資格。系統依據本要點第四條(四)所列之推薦順序原則，按志願排序分發。

### (四)排定推薦順序原則：

一般生：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按個人志趣之學校學群填志願，依『1.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若百分比相同，則依『2. 各大學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依照繁星簡章公佈之各校系實際比序內容），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仍相同則以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若以上之原則仍無法決定推薦順序者，則由本校112學年度推薦委員會決定之。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學測級分(級分大者優先)

原住民生：排定推薦順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五)確認、報名：

公告獲得入選資格後，入選者於規定時間內於電腦系統填上獲得推薦大學學群之志願系組後，由教務處發放報名確認單(表)，家長簽名後於期限內繳回教務處。教務處依據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將本校推薦學生資料等送交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

**(六)通知、公布錄取名單：**

1. 轉發各大學成績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2. 將推薦過程資料存檔備查。

**(七)參加同學注意事項：**

1. 受推薦學生必須詳閱各系要求之條件，並自負因條件不符影響錄取權益之責。
2. 有意願參加學生需依公告之時程，完成志願選填及繳交各項確認單、報名表，未依規定時程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繁星推薦。且各項確認單、報名表均須學生、家長及導師簽全名，方予認定。
3. 學生參加推薦作業時，請審慎思考選填志願，為顧及其他同學權益，並防止審查人力之浪費，各項確認單、報名表一旦繳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更改，若非因重大事故而不參加後續作業，或經大學錄取後不去就讀者，將處以愛校服務四十小時。
4.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公告之錄取生，即已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6. 自109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7. 「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五、美術班及體育班專業課程成績：**

美術班之美術成績、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依開設專業課程之時數加權計算後，加上競賽成果分數，再輸入成績檔案後上傳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競賽成績換算統計表另行設計如附件一、附件二。

**六、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校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流程**

